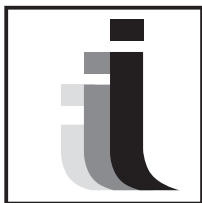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澄清公佈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權益收購。本公司刊發本澄清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潛在權益收購之進一步資料及亦為股東提供最新發展之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若干獨立第三方曾經與Inni International接洽及進行初步討論，其內容有關可能收購Inni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之權益。誠如Inni International所告知，討論仍在進行及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權益收購之任何條款達成共識。倘潛在權益收購得以進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

* 僅供識別

儘管本公司並不認為於該公佈刊發時任何潛在投資者就潛在權益收購作出任何真正的要約，惟不能排除股東因潛在權益收購完成而接獲全面要約之可能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該公佈日期)開始。

董事會謹此提醒，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在磋商及並無法保證就潛在權益收購能夠達成或將會簽立任何最終協議，或Inni International將批准或落實潛在權益收購。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作進一步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有需要時每月刊發載有潛在權益收購進度之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本公司股東)務須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權益收購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潛在權益收購可能指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內反映有關潛在權益收購之討論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潛在權益收購之條款須待Inni International與潛在投資者之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潛在權益收購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